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收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函件《关于对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1836号），现对问询函内容披露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公司经营情况、其他财务信息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厦门宏仁等的交易

2015年7月15日，公司发布对外投资公告，与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宏仁”）、福建阳明康怡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阳明康怡”）分别现金出资4500万元、4200万元、1300万元设立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片仔癀宏仁”），承接厦门宏仁的医药批发物流业务。协议约定，合作各方注册资本出资用于购买厦门宏仁有形资产，公司与阳明康怡另行出资9900万元、2860万元用于购买厦门宏仁无形资产，并明确无形资产交割需要在片仔癀宏仁取得相关证照等后。

1. 半年报显示，公司向关联方厦门宏仁销售商品2842.35万元，购买商品15,877.59万元，期间提供资金26,885.12万元，期末余额6902.29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向厦门宏仁销售商品的内容，是否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依据；（2）公司向厦门宏仁购买商品的原因、用途，是否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依据，请会计师和律师发表意见；（3）公司向厦门宏仁提供资金近2.68亿的发生原因、具体时间，涉及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 半年报显示，2016年上半年公司向厦门宏仁累计借款金额1.31亿元，累计

计算利息1647.15万元，截止合同到期日即2016年6月30日，厦门宏仁尚未偿还上述款项。根据公司公告，片仔癀宏仁尚欠厦门宏仁货款共计1.01亿元，如扣除该款项，厦门宏仁尚余3000万元本金及利息1647.15万元未归还。请公司补充披露：

（1）上述借款的发生原因及具体时间，以及截止目前上述借款的偿还情况；（2）上述借款合同的到期日为2016年6月30日，合同是否已展期，公司是否采取措施催促还款；（3）片仔癀宏仁尚欠厦门宏仁货款1.01亿元的发生原因、时间，及购买货品的用途，是否与片仔癀宏仁承接厦门宏仁业务有关；（4）公司是否与厦门宏仁达成通过片仔癀欠厦门宏仁的货款抵扣厦门宏仁的借款的相关协议、时间、抵扣的依据、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会计师发表意见；（5）对上述借款及货款相关事项，公司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根据公司公告，片仔癀宏仁已于2016年8月23日起全面承接厦门宏仁所有业务，厦门宏仁不再从事药品流通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截止目前，片仔癀宏仁承接厦门宏仁业务的具体进展情况，包括证照办理情况、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承接情况等；（2）2016年上半年，片仔癀宏仁在承接厦门宏仁业务的过程中，厦门宏仁的医药批发物流业务是否仍在经营中，业务涉及的收入、利润、费用及其分配的原则和依据，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3）片仔癀宏仁2016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收入和利润的来源，以及其主要财务数据；（4）片仔癀宏仁承接厦门宏仁相关有形资产、无形资产涉及的具体构成明细、对应的金额，是否经评估审计，以及后续交割安排；（5）片仔癀宏仁承接厦门宏仁相关业务后的经营、业务合作等事项的后续安排及计划。

4. 2016年9月5日，公司公告《关于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增加向关联方厦门宏仁购买商品的额度，原因主要为子公司片仔癀宏仁全面承接厦门宏仁业务，对存货部分的承接而发生的交易导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片仔癀宏仁承接厦门宏仁存货的具体构成明细；（2）公司将片仔癀宏仁承接存货发生的交易作为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依据，以及公司是否存在以将日常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捆绑进行审议和披露的情形；（3）请会计师、律师发表意见。

5. 请公司以图表形式，补充披露自2015年7月15日对外投资片仔癀宏仁以来，与厦门宏仁、漳州宏仁及其他相关方发生的交易、资金往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

于发生的时间、原因、交易内容、金额、交易性质及其认定依据、资金往来性质及归还情况、会计处理、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等，请会计师核实并发表意见。

二、相关财务数据

6. 半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91.99万元，较上年大幅增长，请结合公司库存商品的组成、药品保质期等情况，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大幅增长的原因。

7. 半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发生额10,852.02万元，同比增加64.17%。请结合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模式的变化，补充披露销售费用增加的合理性。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3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目前，公司正在组织各方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公司将尽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要求对2016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资料进行补充和完善、对问询函提到的问题进行补充披露。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4日